

#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，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努力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。现将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1年3月25日	1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		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		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		4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		5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		6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		7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		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		9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		10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1年4月26日	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1年8月26日	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1年10月26日	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1年12月20日	《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		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## 二、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公司2021年度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 5、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公司围绕着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，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的同时进一步积极

拓展新领域市场。

## **6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7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**8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、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重大事项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规定；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，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、完整登记；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、报备和建档工作，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”所填报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**9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合法、合规经营提供保障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。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10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议了1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三、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- 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-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- 3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30日